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06-07(03)號文件

檔號：CB2/BC/1/06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就2006年11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所提出的結論和建議中，與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相關的部分。

### 背景

2. 在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就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大學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宋達能報告》")。在有關《宋達能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教資會於2002年9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其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大部分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教資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就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架構能"切合所需"。

3.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一項衡工量值式，包括審計該等院校的管治。有關的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就城大而言，審計署發現，《香港城市大學條例》於1994年制定，當中第8A條訂明，城大須設有顧問委員會。然而，截至該項審計工作於2002年12月完成時，城大尚未設有顧問委員會作為其諮詢機構。此情況與第8A條的規定不相符，因為該條訂明必須設有顧問委員會。審計署建議，教資會應要求城大盡速研究應否按照《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的規定，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其諮詢機構。若城大認為無須設立顧問委員會，則教資會應向政府建議修訂相關的條例。

4. 審計署亦發現，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校外成員在2000-2001年至2002-2003年期間的3個財政年度的整體出席率為50%至80%。城大的相關出席率由2001-2002年度的74%下跌至2002-2003年度(2002年7月至11月)的53%。審計署建議，教資會在有需要時應建議8所院校清楚找出偏低的原因、建議8所院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改善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以及向政府和各院校建議，原則上不應委任該等校董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成員。

5. 審計署建議，教資會應要求5所院校(包括城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教資會亦應要求8所院校在就其各自的管治架構進行檢討時，須顧及有關管治安排及良好管治模式的審計報告所載列的結果，並須定期(例如每5年)檢討其管治組織的成效。

###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6. 在《宋達能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連串會議，以討論當中所提出的眾多事宜，包括專上教育的擴展、解除規管大學薪酬制度，以及大學的管治。事務委員會曾就大學的管治進行的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 處理投訴的機制

7. 在《宋達能報告》發表至之時，城大法律學院的學院人事委員會決定，在10位現職人員現有合約屆滿時不予續約。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設有獨立而透明的機制，以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及教職員的申訴。他們察悉，《宋達能報告》建議大學進行的內部檢討或可包括檢討任何機制在排解大學內部糾紛或檢討行政決定方面是否"切合所需"，而申訴專員公署現有的職能可予以持擴大，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

8. 部分委員認為，把申訴專員公署現有的職能擴大，藉以涵蓋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的做法，並不能解決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問題，因為申訴專員只可處理程序方面的事宜，而不是學術界的事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監督院校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9. 教資會回應表示，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教資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應不一。大學校董會堅決認為，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院校應自行處理內部人事問題。事實上，此項建議未必能夠完全解決教職員關注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條例》第8條列出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

10. 教資會亦指出，所有受資助院校應已建立內部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若干大學校董會已參考報告書列出的原則和國際典範，現正檢討校內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教資會

會監察個別院校的檢討工作，並會定期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所涉範疇包括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及社會服務。

11. 委員認為，重要的是要建立妥善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而政府當局應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促使院校建立有效的機制，以及不斷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

12. 據教資會表示，每年只有約50宗涉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申訴及投訴個案。因此，教資會認為不必成立獨立委員會，為高等教育界的院校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教資會已向委員作出保證，教資會會繼續鼓勵院校檢討及改善其處理教職員申訴及投訴的程序。

#### 教資會在大學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3.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教資會在大學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據教資會表示，不應把教資會等同政府。教資會在院校與政府之間擔當“緩衝機構”的角色，一方面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在現有架構下，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均得到妥善保障。教資會承認，在院校管治及管理方面，院校現行的管治及管理架構確有改善的空間，但不應由教資會強制規定應如何確實地改善有關架構。教資會認為，《宋達能報告》臚列良好管治的基本要素，以及列舉一些表現卓越的海外大學的例子，以資參考。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14.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發表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就其審計結果進行公開聆訊。在2003年11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第四十A號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方式所提出的結論和建議與城大相關的部分概述於下文各段。

#### 校外成員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

15. 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深切關注到，城大校董會和若干其他院校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普遍偏低。結果，當有關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時，可能過分倚重校內成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 ——

- (a) 所有院校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 (b) 所有院校考慮發布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及
- (c) 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上出席率偏低的有關成員。

## 審核委員會

16. 政府帳目委員會亦表示深切關注到，有5所院校(包括城大)並未設立審核委員會，有關情況不符合良好的院校管治方式。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該等院校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

## 管治架構

17. 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關注到，儘管《香港城市大學條例》訂明，城大須設有顧問委員會，但城大並未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其諮詢機構。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察悉，倘獲得城大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支持，城大希望在一年內設立顧問委員會。

18.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定期(例如每5年)檢討其管治組織的成效。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19.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5年2月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藉以跟進其在第四十A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關於檢討各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方面，政府帳目委員會獲告知，城大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跟進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根據城大校董會於2004年3月批准的實施計劃，各項建議將於2004年及2005年實施。

20. 關於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及出席會議的紀錄方面，政府帳目委員會獲告知，城大校董會已通過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把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校董會已研究立法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並已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配合落實有關建議。為促進校外成員參與城大不同範疇的工作，城大校董會已通過重組轄下委員會架構的建議，使校外成員佔大多數，而有關建議已於2004-2005學年實施。

21. 至於定期檢討各院校的管治組織成效的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獲告知，檢討委員會已於2004年7月向校董會提交成員守則，以供校董會考慮。該守則旨在提升校董會的成效，內容涵蓋校董會成員的責任、校董會的運作、城大的管治模式及法律地位，以及財務及人事事宜等。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2.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是何鍾泰議員於2006年10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及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在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的比較載於**附錄I**。

## 相關文件

23. 可於立法會網站取閱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下的  
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的比較

由行政長官委任	現有條文	新條文
整體成員人數	不多於18名	不多於15名
不符合資格人士	公職人員及大學僱員	學生及大學僱員
可獲委任的最少及最多人數	不少於10名具有香港工商經驗	無
	不多於9名由校董會推薦	不多於8名由校董會推薦
	9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不多於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

## 《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3月26日	CB(2)2174/01-02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3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326.pdf</a> )  報告 ( <a href="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er/hereport.pdf">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er/hereport.pdf</a>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7日	CB(2)2339/01-02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507.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507.pdf</a>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2日	EMB CR 3/21/2041/89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mbcr3_21_2041_89_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mbcr3_21_2041_89_c.pdf</a> )  CB(2) 1462/01-02(01)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146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1462-1c.pdf</a> )  CB(2)2174/01-02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3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326.pdf</a> )  CB(2)2339/01-02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507.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0507.pdf</a> )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報告
		<p>CB(2)503/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1c.pdf</a>)</p> <p>CB(2)503/02-03(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2c.pdf</a>)</p> <p>立法會CB(2)503/02-03號文件的附錄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appendix-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papers/ed1202cb2-503-appendix-c.pdf</a>)</p> <p>CB(2)901/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12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d/minutes/ed021202.pdf</a>)</p>
政府帳目委員會		<p>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a href="http://www.aud.gov.hk/pdf_c/c40ch08.pdf">http://www.aud.gov.hk/pdf_c/c40ch08.pdf</a>)</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c/reports/40a/ch1.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c/reports/40a/ch1.pdf</a>)</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c/reports/43/m_4.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c/reports/43/m_4.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